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15号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思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大思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交大思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交大思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大思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大思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交大思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3.34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28.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35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55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67.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8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930.54
	利息收入净额	2,018.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16.1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63.90
	C3	1,894.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48,146.72
	D2=B2+C2	2,082.54
	D3=C3	1,894.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326.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95
差异	$G=E-F$	5,280.90[注]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为5,280.9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黄骅市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夏银行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06694	116, 129. 37	活期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2842000353943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0455140		已销户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81320	343, 328. 68	活期
合 计		459, 458. 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分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由于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既有产品的升级开发、实验室建设及新产品开发；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西安分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服务网络，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因此三个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2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28,335.00	28,335.00		29,164.77	102.93	项目已结项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6,528.00	16,528.00	1,156.54	16,299.12	98.62	项目已结项	-211.36	不适用	否
3.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63.00	4,263.00	59.64	2,682.83	62.93	项目已结项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西安分部项目	否	4,160.00	4,16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286.00	53,286.00	1,216.18	48,146.72			-211.3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3,286.00	53,286.00	1,216.18	48,146.72	—	—	-211.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西安分部项目：由于近年来西安房价波动较大，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未取得项目建设合适房产、未达到项目建设最优条件前，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2. 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偏差，且受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影响，致项目整体效益不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p> <p>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644.80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644.80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42.00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p>									

	《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80.9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58.42万元，“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36.55万元，“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15.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为：</p> <p>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p> <p>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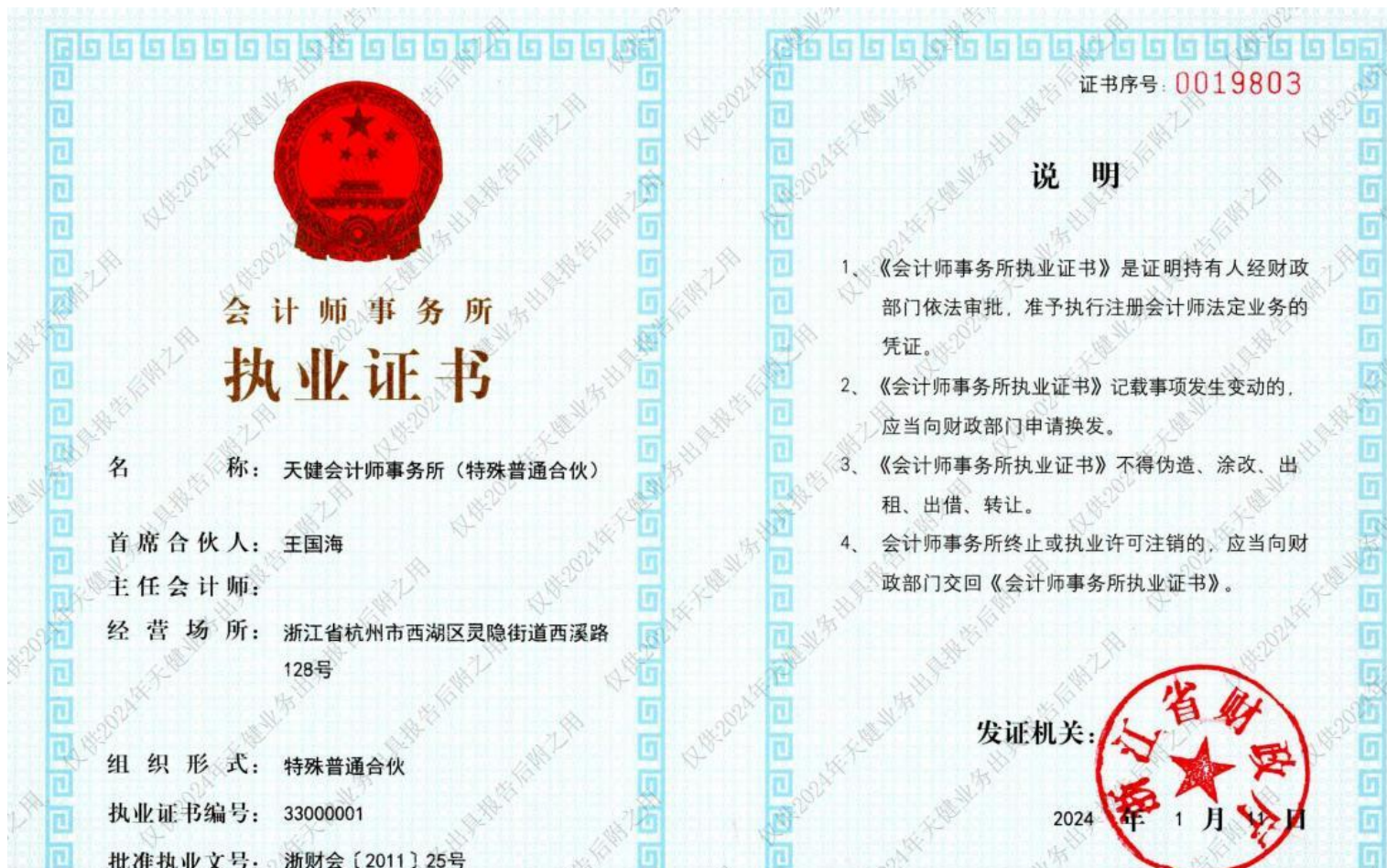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